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77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11栋二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0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82,817,1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7012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9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20,223,0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54%。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2,594,0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0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33,399,7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13,176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，代表股份数20,223,0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884,49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7%；反对 1,663,98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6%；弃权 268,6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67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137%；反对 1,663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20%；弃权 26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郑雨奇律师、高铭泽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